

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 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，自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并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，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，并分别制定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（曾设机构）的议事规则，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，为公司的规范、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。具体运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（大）会运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股东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权利。历次股东（大）会的会议通知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、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。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说明签署日，公司共召开过 15 次股东（大）会。

（二）董事会运行情况

1、董事会的构成

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权利。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2、董事会的运行情况

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说明签署日，董事会共召开 21 次会议。公司已制定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董事会运行规范。公司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。会议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（曾设机构）运行情况

1、监事会（曾设机构）的构成

报告期内，公司曾设监事会，在监事会存续期间，公司制定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和义务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包括股东代表 2 名、职工监事 1 名，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2、监事会（曾设机构）的运行情况

2025 年 6 月 20 日，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、废止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改，由审计委员会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的职权。

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监事会（曾设机构）取消之日，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。会议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，比例不低于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。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，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，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截至本说明签署日，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（五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对董事会负责。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